

湟源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(源) 应急罚〔2021〕008 号

被处罚单位：互助县共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湟源县大华镇政府东 1300 米

邮政编码：812100

法定代表人：党**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139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，湟源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互助县共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时发现：该公司未开展 2021 年度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无档案记录；未开展 2021 年度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无记录；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；未在空压机、物料提升机、拌合机等具有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(源)应急检记【2021】047 号；

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(源)应急责改【2021】014 号；

证据三：《询问笔录》2 份；

证据四：影像资料 1 份；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一项、第九十四条第三项、第九十四条第六项、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对该公司作出人民币捌仟元的行政处罚。处以罚款的，自收

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湟源县建设银行办理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湟源县 人民政府或者向西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湟源县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1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